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7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报告期内，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铁投Y1、18铁投Y1、18铁投Y2、18铁投Y3、18铁投Y4及19铁投0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证监许可[2017]2304号文件核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4、债券利率：5.95%

5、计息方式：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期：2017年12月27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

11、跟踪评级情况：AAA

（二）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证监许可[2017]2304号文件核准，在中国境内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4、债券利率：5.60%

5、计息方式：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期：2018年5月9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

11、跟踪评级情况：AAA

（三）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证监许可[2017]2304号文件核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6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4、债券利率：5.40%

5、计息方式：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期：2018年7月17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

11、跟踪评级情况：AAA

（四）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证监许可[2017]2304号文件核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2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4、债券利率：5.79%

5、计息方式：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期：2018年7月17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

11、跟踪评级情况：AAA

（五）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证监许可[2017]2304号文件核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8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4、债券利率：4.70%

5、计息方式：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期：2018年12月11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

11、跟踪评级情况：AAA

（六）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证监许可[2019]443号文件核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2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98%

5、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7、起息日期：2019年4月10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

11、跟踪评级情况：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当前情况

随着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继续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棚户区改造，加强中西部交通设施的改进，工程总承包业务所处的国内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和水利、水电、机场等领域的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乡村

建设、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绿色环保、污染治理等新兴市场有望快速增长，基建市场整体处于平稳健康发展的趋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2019年1-12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比上年增长5.4%。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国内建筑业亦保持了增长态势。2019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70,90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381亿元，比上年增长5.1%。随着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屡创新高，依靠每年过万亿的市场规模以及较快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建筑市场，国际地位突出。

近年来，以公路为代表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快速发展，截至2019年，中国公路总里程已达484.65万公里、高速公路达14.26万公里，居世界第一。目前全国公路发展在各地区之间仍存在着较大差距，尚未形成网络规模效应；公路投资见效快、经济性好且符合中央城镇化政策路线，有望成为各地政府投资的主要方向。因此，预计未来全国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我国已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时期。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2020年1月1日发布的统计快报显示，2019年，中国内地新增城轨运营线路长度共计968.77公里，再创历史新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累计有40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6,730.27公里；从新增运营线路来看，2019年，中国内地共新增温州、济南、常州、徐州、呼和浩特5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

2、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最大的专业化投资平台，公司主要投资领域覆盖基础设施投资、地产投资、城市综合开发与运营投资、矿产资源投资和股权投资五个方面。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其投资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投资和地产投资领域，其它领域的投资规模较小。从收入板块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和以地产投资为主的其他板块收入。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63,395.46 万元，其中工程承包收入是公司核心收入来源，2019 年度工程承包收入 2,080,01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27%。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工程承包	2,080,011.23	75.27	1,277,257.57	76.94
土地一级开发	577,865.57	20.91	308,513.59	18.58
主营业务-其他	23,687.10	0.86	13,078.45	0.79
其他业务	81,831.56	2.96	61,312.14	3.69
合计	2,763,395.46	100.00	1,660,161.75	100.00

3、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60,161.75万元和2,763,395.46万元。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两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1,277,257.57万元及2,080,011.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94%及75.27%；发行人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投资业务和城市轨道投资业务。

第二大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最近两年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308,513.59万元及577,865.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58%及20.91%。

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因公司已投运的高速公路大多处于培育期，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其他业务中，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1,312.14万元及81,831.56万元，主要系BT项目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所确认的资金回报，其余主要为BOT项目租赁费、广告费等收入。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2,057,725.76万元，较2018年末同比增长25.86%；发行人负债合计9,381,643.66万元，较2018年末同比增长27.28%；发行

人所有者权益合计2,676,082.10万元，较2018年末同比增长21.13%。

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63,395.46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66.45%；实现净利润为97,923.66万元，较2018年同比减少29.82%。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3,433.2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4,599.11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400,652.85	2,168,553.29	1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7,072.91	7,411,728.22	30.29
资产总计	12,057,725.76	9,580,281.51	25.86
流动负债合计	4,495,244.31	3,326,633.76	3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6,399.36	4,044,328.50	20.82
负债合计	9,381,643.66	7,370,962.25	2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6,082.10	2,209,319.26	21.13
营业收入	2,763,395.46	1,660,161.75	66.45
营业利润	173,680.18	211,731.21	-17.97
利润总额	173,954.93	211,924.89	-17.92
净利润	97,923.66	139,537.60	-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33.28	-296,640.45	3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555.30	-1,542,146.11	-4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402.63	1,949,183.36	-2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9.11	109,721.77	-86.6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铁投 Y1 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期限 3+N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5.9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7 亿元，余额 17 亿元。本期债券无增信。根据 17 铁投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18 铁投 Y1 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期限 3+N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5.6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余额 7 亿元。本

期债券无增信。根据 18 铁投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 铁投 Y2 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期限 2+N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5.4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余额 6 亿元。本期债券无增信。根据 18 铁投 Y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18 铁投 Y3 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期限 3+N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5.79%。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余额 12 亿元。本期债券无增信。根据 18 铁投 Y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18 铁投 Y4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期限 3+N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4.7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余额 8 亿元。本期债券无增信。根据 18 铁投 Y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19 铁投 01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期限 3+2 年。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票面利率 3.9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余额 12 亿元。本期债券无增信。根据 19 铁投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及 19 铁投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截至 2019 年末，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及 19 铁投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7 铁投 Y1 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自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 18 铁投 Y1 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自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 18 铁投 Y2、18 铁投 Y3 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自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 18 铁投 Y4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自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 19 铁投 01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自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自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公司债券发行以来，发行人均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债券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资金来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0,161.75 万元和 2,763,395.4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9,537.60 万元和 97,923.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93,814.60 万元和 3,180,793.0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其持有的流动性较高的金融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 240.07 亿元，去除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83.8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41.63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12.92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61.07 亿元。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可将流动资产及时变现，完成本息的兑付。

(2) 再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再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取得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等银行授信额度约 2,00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 980 亿元。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无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上述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

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6、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按约定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按约定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已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为此，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报告期内，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 和 18 铁投 Y4 按约定兑付利息，19 铁投 01 尚未到利息支付时点，上述债券均不涉及兑付本金事宜。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组成了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了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本息的如期偿付。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已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

(5)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效果良好，未发生对公司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情形。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的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对保证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具有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债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 铁投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 铁投 Y1 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铁投 Y1 自 2018 年 5 月 9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铁投 Y2 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铁投 Y3 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铁投 Y4 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铁投 01 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始计息，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醒发行人按时完成利息给付。报告期内，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 和 18 铁投 Y4 已按时完成利息偿付，19 铁投 01 尚未到付息日。2019 年度不涉及本金兑付事宜。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评估（以下简称“中诚信”）将在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的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上述债券的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上述债券的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上述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 17 铁投 Y1、18 铁投 Y1、18 铁投 Y2、18 铁投 Y3、18 铁投 Y4 和 19 铁投 01 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上述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2019年6月25日中诚信征评公布的跟踪评级调查报告，中诚信征评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铁投Y1、18铁投Y1、18铁投Y2、18铁投Y3、18铁投Y4和19铁投01债项评级为AAA。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年度，17铁投Y1、18铁投Y1、18铁投Y2、18铁投Y3、18铁投Y4和19铁投01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新增借款	2019年1-3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	督促发行人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发行人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公司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督促发行人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周京波先生	督促发行人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免去杨哲峰同志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督促发行人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增借款	2019年1-6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40%	督促发行人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发行人于2019年7月5日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高治双任公司董事，为总经理人选；宋旭东任公司监事；免去王泽泉同志监事职务	督促发行人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引入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引入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32亿元	督促发行人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高治双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李卫华任公司董事，为总经理人选；免去张沛然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督促发行人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影响17铁投Y1、18铁投Y1、18铁投Y2、18铁投Y3、18铁投Y4和19铁投01公司债券偿付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